

证券代码：832616

证券简称：城光节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我司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人）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再审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进行执行裁定，具体情况详见“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一）执行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孙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光节能”或“城光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上诉人”、“申请人”）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代付款等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于2022年10月8日提出反诉，一审判决后，原告因不服岷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于2023年7月23日提起上诉，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受理，审议后作出（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原告不服并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依法改判原判决第二项为“被申请人支付再审申请人代付款11,828,602.42元及利息（其中代付2,039,273.15元的电费利息，自2021年8月24日起按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代付的其它款项9,789,329.27元的利息，自2022年6月20日起按3.65%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请求改判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再审申请人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下称“一审判决”），再审申请人不服提起上诉，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下称“二审或原判决”）。再审申请人因不服原判决，并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日已受理再审申请，2024年6月26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进行裁定：驳回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4年3月26日，再审申请人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甘1126执640号），裁定情况如下：

终结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 1126 民初 2745 号《受理通知书》；
- (三) 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 1126 民初 2745 号《民事裁定书》；
- (四) 民事答辩状；
- (五) 民事反诉状；
- (六) 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 1126 民初 2745 号《应诉通知书》；
- (七) 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 1126 民初 2745 号《民事判决书》；
- (八)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 11 民终 1537 号《民事判决书》；
- (九) 再审申请书；
- (十)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甘民审 1662 号《民事裁定书》；
- (十一) 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2024）甘 1126 执 640 号《执行裁定书》。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